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2〕27号

一、项目编号：JM-2022-08-16298-Z01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南环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帝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7888号联合创意中心写字楼301

被投诉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333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5条“管理体系”，投诉人认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五大管理体系是经营管理中通用常用的规范管理体系，已经可以涵盖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服务要求的内容，也可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服务要求第21条实质性条款的相关要求。其余五个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企业品牌评价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是餐饮行业要求的正规管理体系，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无关或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例如本项目没有食材供应需求，不需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此要求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投诉事项2: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6条“项目业绩”，投诉人认为，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承接过的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且承接业绩数量17个

及以上才可达到满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以经营规模排斥潜在投标人，对中小企业进行歧视和差别待遇，具有指向性。

投诉事项3: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1-5条，投诉人认为，要求证书颁发日期须为本次招标发布之日之前有效，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

投诉请求：取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评标标准的评分细则中“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企业品牌评价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要求。取消对业绩的承接年限要求同时减少业绩数量。取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评标标准的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1-6条中所有要求的“所有证书颁发日期须为本次开标截止之日之前有效”。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相关当事人调查答复以及相关材料，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5条“管理体系”中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企业品牌评价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五个管理体系虽然是国家推荐性标准，属于正规管理体系，但“企业品牌评价认证”涉及到企业规模及市场份额，不应作为评审因素。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6条“项目业绩”设置不合理。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1-5条，要求证书颁发日期须为本次招标发布之日之前有效不合理，在投标截止之日之前即可。该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